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3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规范校院两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重大校〔2020〕1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理工医学科的学院原则上都应建立院级公共服务平台。个别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规模不够的，可由两个学院联合建设院级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学校按“分类认定、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的原则，在三年内分三批建成校院两级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应建未建公共服务平台的学院暂停新购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小

组”，由分管校领导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房地产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统一协调学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需人、财、物等资源，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执行。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认定。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组织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认定；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后的使用效益考核管理；负责根据各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和建设需求上报人员计划，统筹规划建设一支高水平实验室专业技术队伍。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房地产管理处按照《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重大校〔2020〕124号）履行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等相关职责。

第七条 平台所属单位负责其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整体考核。

第三章 平台建设标准及认定程序

第八条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是学校独立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构和跨学科交叉融合平台，为学校学科发展提供支撑保障，面向校内外开放。

第九条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及审核要素包括：建设目标与定位、对五个及以上学科的支撑作用、对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的支撑作用、大型仪器设备规模、分析测试新方法新理论及仪器设备功能二次开发、仪器设备预期开放共享情况、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经费预算、空间场地需求及效益分析等。

第十条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由现有平台建设单位提出，或由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规划设计，经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论证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发文认定，由平台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推进建设。

第十一条 院级公共服务平台是大型仪器设备所属二级单位的内设机构，为学院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保障，面向校内外开放。

第十二条 院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及审核要素包括：建设目标与规划、对学科的支撑作用、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大型仪器设备规模、集约化管理、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财务管理等。

第十三条 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经学院申报、专家组审核、校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通过校发文进行认定。

第四章 平台人员及骨干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主任和副主任选聘由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政策执行。院级公共服务平台主任由学院选聘。两个学院联合建设院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主任由各学院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平台建设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体量、规模及学科建设需求提前做好规划，向发展规划处和人事处报送编制计划，按学校人事政策进行招聘和管理。非编人员的招聘和管理由学院及平台根据学校人事政策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平台对其专职和兼职人员必须结合设备规模、体量和重要性等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五章 平台收费与分配激励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初始投入由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等学校统筹管理经费构成。日常运行由学院及平台有偿服务收取的费用解决，原则上学校不另行投入。

第十八条 根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大型仪器设备对所有使用者均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标准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平台通过折合仪器设备使用经费的方式整合大型仪器设备存量，扩大纳入平台的仪器设备范围。原仪器设备负责人自愿将其管理的仪器设备纳入院级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的，享有优先使用该仪器设备的权利，且该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服务费依据仪器设备原值进行抵扣，直至原值抵扣为零，其后按校内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后对相关人员的分配激励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规定执行，针对由学校全额拨付绩效的平台在编人员的加班补助分配细则由学校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应合理体现测试服务工作的特殊性。

第六章 平台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主任总体负责平台管理工作，整合存量大型仪器设备、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规划队伍建设、确定收入分配、对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平台管理人员协助主任管理平台，实行有偿服务和开放共享，根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共享平台结合实际建设本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经费收支进行统筹管理，报送相关数据，配合学校完成效益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分析测试人员负责保持仪器设备完好，对平台的设备进行清洁、展示、预约、记录、运行、维护、维修、校准、标定、安全、实验室秩序维持等日常管理，报送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相关数据及支撑材料，协调平台有关事宜。

第七章 平台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科技部、教育部和财政部等上级部门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每年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效益考核，考核按照《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重大校〔2020〕125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效益考核结果的应用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大校〔2020〕124号）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重大校〔2020〕125号）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将效益考核分析报告提供给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大型仪器设备配置、学科经费分配、公房

面积核算、实验技术人员校聘编制核算、维修基金资助、优秀平台和优秀机组评选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在效益考核的基础上平台所属单位牵头组织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整体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机构、数据报送、公共服务等方面，效益考核结果占整体考核结果的80%。

第二十九条 效益考核为优良的公共服务平台可获得相应奖励，奖励来源为学科建设经费和激励基金等，该经费可用于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人员的培训、临时人员的聘用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共服务平台次年暂停新购大型仪器设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